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 号

#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塑控股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达瑞信”）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（湖北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玑智谷”）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.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、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 号）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 号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天玑智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A101A23007）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交通银行授予天玑智谷 800 万元借款额度，在授信期间可以循环使用。公司和康达瑞信与交通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保 A101A23007-4、保 A101A23007-5），为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，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吴学俊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编号：保 A101A23007-1、保 A101A23007-2、保 A101A23007-3、保 A101A23007-4）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	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	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	是否关联担保
康达瑞信	天玑智谷	直接持股 51%	67.29%	1.8 亿元	1,000 万元	0	1,000 万元	7.39%	8,500 万	否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	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	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	是否关联担保
华塑控股		间接控制 51%			4,700 万元	0	4,700 万元	34.71%		否
华塑控股、康达瑞信		直接或间接控制 51%			3,000 万元	800 万元	3,800 万元	28.07%		否
合计	-	-	-	1.8 亿 元	8,700 万元	800 万元	9,500 万元	70.16%	8,500 万	否

### 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

保证人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 号）

担保主合同：编号：A101A23007；名称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### 四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1.8 亿元，累计担保余额为 9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.16%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A101A23007）；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保 A101A23007-1）；
- 3、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保 A101A23007-2）；
- 4、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保 A101A23007-3）；
- 5、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保 A101A23007-4）；
- 6、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保 A101A23007-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